

國立臺東大學工友成績考核要點

91.12.13 本校第二次工友委員會會議

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工友管理要點陸、考核與獎懲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成績考核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，予以年終考核，服務不滿一年，但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，另予考核，具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，準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。
 - （一）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。
 - （二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。
 - （三）在同年度內，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相互轉化。
- 四、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、勤惰、品德生活三項，以總分一百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（一）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 - （二）乙等（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 - （三）丙等（未滿七十分）：留支原餉級。
另予考核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本條所稱餉給總額，包括工餉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。
- 五、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者考核均應以平時工作考核為依據（平時考核如附件）辦理。
 - （一）在同一年度內，具有左列條件者得考列甲等。
 1. 工作繁重，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者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2.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。
 3. 無遲到早退、曠職記錄等。
 4.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5. 未受任何刑事、獎懲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在同一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可考列乙等。
 1. 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2.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病住院至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。
 3. 無曠職記錄者。
 4.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（三）在同一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。
 1. 平時工作勉強符合要求者。
 2. 經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 3. 有曠職情事未達第七條第四款第五目之情形者。
 4.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六、在考核年度曾記大功者、大過者之考核列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曾記二大功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下。
- (二)曾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丙等以下。
- (三)曾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上。

七、平時考核之獎懲，除記功、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，記大功、記大過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
1. 協助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2.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3.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4.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功：

1. 針對時弊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2. 查舉不法，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3. 事實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4. 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堅持立場，為國家、學校增晉榮譽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

1.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2. 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貽誤職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效果。
5. 生活奢侈腐化，言行偏激乖張，足以影響校譽者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過（應予解僱）：

1. 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2.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3. 違反重大政令，傷害政府信譽，或行為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4.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5.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6. 曠職連續達十天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三十日者。

八、工友成績考核，由服務單位與事務組分工上、下半年就平時工作予以初核評分，於年終時檢附相關資料，提請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執行年終複評，複評結果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以總務長、總務處秘書及事務組組長、工友管理人為當然委員，現有技工、工友及駕駛全數人員均為委員，無須票選，任期至退休為止，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十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，到會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各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